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中有關集團帳目的條文,以及引入有關擬備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載述的立法修訂建議,原本是《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的附表2及附表5第2部(下稱“有關附表”)。《2003年條例草案》於2004年7月7日獲得通過,但因該法案委員會未有足夠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有關附表已被刪除。政府當局證實,除了若干隨時間改變及為完善草擬工作而須作出的輕微修訂外,條例草案的內容實質上與有關附表相同。
 - (b)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中有關集團帳目的條文,以及就擬備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加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3.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在提交《2003年條例草案》之前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7日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將會納入條例草案內的立法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表示關注以下事宜:是否有需要作出擬議修訂;對現行稅制的影響;以及參考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公司法的做法是否恰當。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現行建議作比較,以方便議員審議條例草案。
5. **結論** 鑒於議員在上屆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並參照內務委員會就《2003年條例草案》先前作出的決定,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中有關集團帳目的條文，以及引入有關擬備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有關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10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2/1/57/2 (04) Pt.5)。

首讀日期

3. 2004年10月13日。

背景

4. 條例草案載述的立法修訂建議，原本是《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的附表2及附表5第2部(下稱“有關附表”)。《2003年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會議上作出的決定，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3年條例草案》。然而，該法案委員會未有足夠時間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審議《2003年條例草案》。《2003年條例草案》於2004年7月7日獲立法會通過，而有關附表已被刪除。

5.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證實，除了若干隨時間改變及為完善草擬工作而須作出的輕微修訂外，條例草案的內容實質上與有關附表相同。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意見

6. (a) 條例草案建議透過下述方法修訂該條例中有關集團帳目的條文 ——
- (i) 為“母公司”、“附屬企業”及“母企業”等用語下定義。條例草案引入“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力(即對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的權力)”，作為決定是否存在母／附屬企業關係的準則；

(ii) 為“企業”一詞下定義，該詞包括法人團體或法團、合夥及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及

(iii) 訂明集團帳目的內容，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b) 條例草案建議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訂明倘若董事遵從該條例的規定便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可不遵照有關規定行事。

7. 條例草案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參考了英國的相關法定條文及經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擬備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邀請各團體發表意見。香港總商會並不反對該等建議。香港中華總商會支持該等建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則關注該等建議對香港的資產證券化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尤其當香港與其他金融中心相比時會否在競爭力方面吃虧。政府當局表明，當局將會密切注意國際間的發展，並在必要情況下，於制定條例前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確保本港市場的發展需要及企業管治需要獲得充分照顧，及有關的披露制度符合國際準則和做法。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7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03年條例草案》，包括就集團帳目而言，“附屬公司”的擬議定義。議員可參考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7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046/02-03號文件)的詳細資料。

10. 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下列事項：

(a) 需否對“附屬公司”的定義作出修訂，以及需否對會計規則及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容許公司按集團帳目的方式計算稅款，使附屬公司的虧損可以抵銷母公司的盈利。

(b) 參考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公司法的做法是否恰當；及

(c)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應提供資料，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現行建議作一比較，以方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

11. 政府當局回覆如下：

- (a)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第 2(4)條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的定義較《國際會計準則》及以往的《會計實務準則》所採用的定義狹窄。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修訂法定定義，以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
- (b) 政府當局證實，建議的變動不會影響現行稅制；及
- (c)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是採納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佳做法。在制訂現行建議時，當局曾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因為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設有成熟的制度，而這些制度亦與香港的制度相若。

總結

12. 鑒於在上一個立法會期內，財經事務委員會一些委員曾對條例草案某些方面表示關注，參照內務委員會就《2003年條例草案》先前作出的決定，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細節。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4 年 10 月 12 日